

2014 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由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发行的 7 亿元“2014 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含）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不含）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上交所简称“PR 醴陵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 124765

3、发行人：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7 亿元，7 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769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1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

利

8、付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提前付息兑付及摘牌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2、本次兑付计息期限：2019 年 5 月 22 日（含）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不含），共计 202 天

3、债券面值：40 元/张

4、提前偿还补偿金额：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额外支付每张债券一部分补偿金额，补偿金额为《醴陵市淥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 11 月 5 日）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的算数平均值（1.0529 元/张）的基础上增加 0.8 元/张，即 1.8529 元/张

5、每千元兑付净价：418.529 元

6、每千元应计利息： $40 \times 8.1\% \times 202 / 365 \times 1000 / 100 = 17.931$ 元

7、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418.529 元+17.931 元=436.460 元

8、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9 日

9、兑付停牌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11、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三、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醴陵市淥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醴陵市国瓷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姚红波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31-23453022

邮政编码：412200

2、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85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醴陵市涑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